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B地块工程塔吊、施工电梯租赁**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承租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 录**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_Toc15926)

[二、合同价格 2](#_Toc5902)

[三、进场时间及双方联系人 4](#_Toc1979)

[四、付款方式（每个项目独立付款、独立开发票） 6](#_Toc25223)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9](#_Toc12381)

[六、违约责任 14](#_Toc15896)

[七、保险 16](#_Toc14690)

[八、廉洁条款 17](#_Toc31621)

[九、其他 17](#_Toc298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在乙方确认并承诺自身满足本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资质和要求的前提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B地块工程塔吊、施工电梯（以下简称“设备”）租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1项目名称：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B地块工程（本合同简称“本项目”）。

1.2设备使用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本项目甲方指定位置。

1.3乙方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自有的、合法合规的、可持续正常使用的设备及配备相关操作人员；本项目需用到设备之处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4进场时间：按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传真等方式，以经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施工员等相关岗位人员签名的《开工令》为准）进场。

1.5乙方服务时间：本合同生效且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成之日或甲方通知停工之日止。

1.6乙方须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且有效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配置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

1.7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服务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乙方能否向甲方提供服务以甲方发出的通知（开工令）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工作任务单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不发生实际业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索赔。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甲方可视情况选择是否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与乙方交易。

1.8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及主要设施：乙方服务期间可使用甲方现场已有设施，甲方不另提供其他设施，乙方人员的生活电费由乙方承担且已含于合同单价中，不另行单列计费。

**二、合同价格**

2.1合同单价适用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已有价格的子目双方无需另行确定单价，均按已确定的合同价格执行。

2.1.1本项目塔吊租金的合同单价已含一道附着安装的费用，超过则按 元/道（含税 %）计取，含操作人员资质、预埋、制作及修改拉杆、顶节、检测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2.1.2春节期间，乙方免收甲方一个自然月的租金（含人工费）。

2.1.3设备（指塔吊和施工电梯，下同）租赁费及劳务费计价方式：

①乙方设备租赁费计价方式：设备租赁期保底 个月起算，租期不足一个月的（停工一个月或以上的除外），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合同单价（元/月/台）÷30天×实际租赁天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

②乙方操作人员劳务费（含工资、加班费）计价方式：乙方操作人员服务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合同单价（元/人/月）÷30天×实际服务天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

③劳务费计取标准：塔吊按每台配置 1 名持证司机、 1 名持证指挥（须提供2名指挥证件）收费；施工电梯按每台配置每笼 1 名持证司机收费。乙方须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确保设备24小时正常运作，因赶工增加替补人员的，不额外收取劳务费用。

④设备的场内二次转运费（含相关的安装、拆卸、检测等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对应单价计取（含 %税金）。

2.1.4乙方对甲方自有塔吊、施工电梯（如有）进行维保时如需更换零配件，须书面向甲方提供配件更换清单（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等）经甲方审批确认、并由乙方按施工同期的市场价格合理报价给甲方作认质认价办理后方可进行更换，乙方负责拆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备案等事项且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合同价格有效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无需乙方提供服务之日止。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塔吊、施工电梯及操作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以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数量等任何理由拒绝出租，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按5000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合同价格有效期满后，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与乙方交易。

2.1.6其他：（视定标结果填写）。

2.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报价清单》）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合同单价随之调整）。合同单价包含设备租赁费、燃油费、路桥费、人工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备案费、住宿费、生活电费、空调使用费、餐费、包资质、包检验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管理、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含更换各种零配件，甲方自有施工电梯的零配件除外）、设备安装/拆卸费、运输费、通讯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包括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不因天气变化、物价波动、施工现场条件、人员生活费用增加、本项目施工进度快慢而调整。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人工、管理成本等物价涨跌而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金 元，此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2.3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租赁、服务时间计算。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乙方人员不能正常工作的，不予计费；非甲方、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乙方人员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项目部必须明确签署第三方责任单位承担该费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节假日、服务内容多少等情形，乙方均严格按照本合同无条件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否则甲方另请第三方完成且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另向甲方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

2.4乙方原因导致停工或不能按本合同履约或影响本项目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安排第三方替代乙方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停工期间导致第三方无法进场施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伍仟元/天，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完全承担。

2.5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停工，乙方自行退场后再进场复工的甲方不承担二次进场费用；如甲方发布停工令要求乙方退场的，停工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保管或撤离设备、人员，若设备、人员滞留现场，甲方可收取场地占用费伍仟元/天；复工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为准，并在进场前由甲方重新评估乙方设备状态及项目工期。

2.7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负责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8在本合同对应的招标过程中，乙方对招标清单、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等招采文件内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改，删除等，无论是否在本合同正文、附件中有所体现、表述，均属乙方欺瞒甲方、不诚信行为，该条款属无效条款，乙方须按甲方的招采要求（以甲方解释为准）执行。因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费用，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付款。

**三、进场时间及双方联系人**

3.1进场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格式详见附件）后按甲方要求进场。乙方设备和人员进退场时间按照甲方书面开工令/停工令（格式详见附件）执行。开工令、停工令均须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每台设备租赁的计费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当地住建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检测、检验、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甲方发出终止租赁的书面通知之日即终止计费。每名人员劳务费的计费时间自该人员进场正常开工之日起计，甲方发出终止服务的书面通知之日即终止计费。

3.2甲方指定 彭善海（联系电话：13592796498 ）为本合同甲方执行联系人，指定 古访人（联系电话：13580962802 ）为现场联系人。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现场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施工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3.2.1签订工程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及机械设备、周材租赁及材料采购类等合同；

3.2.2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3.2.3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3.2.4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2.5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3.3乙方联系人

3.3.1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项（如签约等）的合同执行代表，负责与甲方公司总部办理相关事务（如负责双方来往函件签收、签字、验收、确定增减合同款、确定结算金额、领款、签收并签认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作出的处理通知等行为）。

3.3.2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为本合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具体交易事宜的合同执行代表，负责与甲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工作对接、单据签认等全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单据进行签认且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送货单、签收单、过磅单、退货单、对账单、签证单、各类计费文件、违约处理文件、本合同提及的各类单据等。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本项目施工现场。

3.3.3 乙方对乙方授权代表及乙方现场负责人的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或现场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3.4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负责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付款方式（每个项目独立付款、独立开发票）**

4.1租赁费、劳务服务费支付方式：

4.1.1本合同生效，任一设备开始计算租期/劳务服务之日起每满一个自然月，乙方按第4.2.1条约定的时间交齐对账资料（如租期、租金、劳务费确认文件等）给甲方且与甲方完成对账的（须甲方相应人员签字确认），该设备的租金/劳务费在次月的月底前付清，若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则付款时间按逾期时间相应顺延。每台设备的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支付办法：甲方支付该设备第一笔租金时，同时支付该设备50%的进出场费及安拆费；该设备退场后，甲方支付该设备最后一笔租金时，同时支付该设备剩余的进出场费及安拆费。

4.1.1.1乙方每月的工人工资款项从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上，甲方每月代发的乙方工人工资总额从每月合同款中相应扣除。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乙方工人本人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人工资表等资料，例如：乙方申请3月份合同款时，须在4月10日前将3月份实名制报备登记和打卡的《建筑工人工资表》、3月份发放工人工资金额、4月份实名制报备登记和打卡的《建筑工人工资表》、4月份预计发放的工人工资金额作为附件资料提供给甲方项目部。如乙方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甲方有权中止后续合同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须如实提供本项目工人工资表数据，并负责工人工资个税申报。工资发放的次月15日前，乙方须提供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上月工人工资个税申报表至甲方项目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后续合同付款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工人考勤打卡及实名要求按甲方《项目实名制及劳资管理制度》执行。

4.1.1.2若乙方当次申请的、达到付款条件的合同款金额不足以覆盖当次待付工人工资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提交工人工资表当日内支付给甲方代付，即由甲方对乙方工人工资进行统一全额支付。若乙方当次申请的、达到付款条件的合同款金额支付当次待付工人工资后尚有余额，余额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4.1.2对于设备（含甲方自有塔吊、施工电梯）在本项目内的二次转运费（含相关的安装、拆卸费用），乙方按第4.2.2条约定的时间交齐对账资料（二次转运确认文件等）给甲方且与甲方完成对账（须甲方相应人员签字确认）后，与操作该设备的乙方人员的最后一笔劳务费同时支付。

4.2对账要求

4.2.1对账日期：乙方在每月10日前一次性交齐上月租赁及劳务费用对账资料至甲方项目部，并15在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且开具发票给甲方。如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日期顺延至次月的10日至15日，次月乙方对账还须提供“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给甲方。以此类推。例：乙方在5月10日前交齐4月租赁及劳务数据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并在5月15日前完成对账且开具与对账金额一致的发票给甲方后，则甲方在5月31日前支付4月份的租赁及劳务费。若乙方5月11日（或更迟）交齐4月租赁及劳务数据的对账资料给甲方，或在5月15日后完成对账或开具发票，则4月份的租赁及劳务数据的对账时间顺延至6月10日至15日，付款时间顺延至6月30日前。若乙方在5月15日后（或更迟）完成对账或开具发票，则4月份的租赁及劳务数据的对账时间顺延至6月10日至15日，付款时间顺延至6月30日前。以此类推。

4.2.2设备的场内二次转运费（含相关的安装、拆卸费用）对账要求：每月对账资料须在次月25日前一次性交齐至甲方对账人员，双方在同月28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如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伍佰元。对账、请款必须按甲方要求分工程、项目、地块办理，否则甲方不予对账及不支付费用。

4.3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4.4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以甲方要求为准）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且不违约。

4.5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项目、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4.6如甲乙双方对应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4.7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履约事项且合同款项【扣除预留的质保金、违约金等（如有）】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质保金外的合同款收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收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4.8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 甲方方才付款。

4.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付清给甲方。

4.10基于本项目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服务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4.11乙方每次请款时须提供当期及累计的每次请款明细，格式详见附件《款项支付台账》，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办理本合同履行期间最后一笔款项申请时，须提供《结清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4.1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住宿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4.13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万** 元整（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转成）。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的第一笔合同款时一并无息原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5.1甲方责任和权利**

5.1.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不得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解释沟通。

5.1.2乙方设备进场前通知乙方人员到项目熟悉现场情况，协助乙方确定乙方设备进场后的使用地点、定位布置和必要的进场准备工作，甲方不得操作乙方设备。

5.1.3在乙方设备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安全监督工作及协调。

5.1.4负责对乙方设备司机、指挥的持证上岗进行监督并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乙方对司机和指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1.5租赁期间，乙方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享有乙方设备的使用权，但甲方不得将乙方设备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

5.1.6甲方有权阻止和拒绝乙方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乙方设备安全作业的原则。

5.1.7甲方对乙方向乙方人员发放报酬的情况有知情权，乙方工人工资金额由乙方提供书面文件给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工程部核实确定，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工人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对不合理、违规的分配甲方有权制止及干预。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如乙方欠款导致甲方被追索，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款代付，但此举不视为甲方同意对乙方债务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代付行为及金额无异议，如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不足以代付导致甲方需垫付费用，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个日历天内还清甲方垫付款并自甲方垫付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支付利息给甲方。

5.1.8对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申报乙方工人工资资料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处罚金不少于伍仟元/天/人（按工人人数计）。

5.1.9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人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其工人发生停工或静坐、闹事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如第六章等）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5.1.10甲方向乙方提供住宿（如有），乙方自行承担生活电费、空调使用费。

5.1.11甲方提供乙方作业所需的施工场所和施工用水、电，临时用水用电及其他设施均为甲方既有的可以提供给乙方使用。

5.1.12甲供劳保用品配置标准具体实施及费用收取标准、办法：

①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须穿戴黄色的安全帽、荧光黄色的反光背心，款式按甲方颁布的《劳保用品配置标准及司旗款式（V2022）》制度执行。

②安全帽20元/顶、反光背心15元/件，甲方按乙方实际领取数量的对应金额在支付第一笔合同款时进行扣除。

**5.2 乙方责任和权利**

5.2.1乙方设备及劳务资质要求

5.2.1.1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塔吊、施工电梯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产权清晰，系乙方合法所有的财产；

（2）具备完整有效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出厂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机械使用许可证，有效的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应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特种设备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关证件的办理及年检费用。

5.2.1.2人员资质要求

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持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有本项目所在当地政府住建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可以操作本合同设备的特种作业相关证件。

（2）证件在有效期内，且作业项目与操作设备相匹配；

（3）满足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特殊要求（如有）。

5.2.1.3因乙方设备证件不全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停工损失、事故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被主管部门处罚，乙方除应承担处罚金额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名誉损失等）。

5.2.1.4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2.2 乙方须根据现场需求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确定乙方设备型号规格并到达现场，进场的乙方设备、人员一经甲方确认，不得中途随意更换。乙方设备铭牌、吨位等参数必须与设备出厂时保持一致，严禁使用私自更改过铭牌、吨位的设备。乙方设备使用位置的选择、确定及设备安装拆卸均由乙方根据操作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和责任，甲方仅提供参考意见，若因此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亦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5.2.3乙方现场的司机和指挥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作业，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及管理，配合项目施工进度不定时加班，按照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5.2.4乙方须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若由于乙方设备自身故障原因或乙方操作人员原因不能正常工作，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如紧急维修或更换乙方设备或更换人员等)，必须保证甲方现场工作正常，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相关费用及维修保养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维修保养作业不能占用上班时间且每月不得超过2天，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超时部分的租金及人工费。

5.2.6乙方人员进出甲方施工现场须遵循现场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安全帽、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规格、样式采购，具体收费详见合同相关约定），听从甲方指挥、安排，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因乙方人员违反现场规章制度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十不吊"原则进行作业。乙方须在作业吊装区域拉围警示带及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5.2.8乙方承担设备（含吊钩、设备本身、吊绳、吊具、吊点、选位、定位等)和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2.9乙方负责司机、指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设备安全，乙方司机和指挥人员须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甲方现场协调人员的合理指令及规划标志作业。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司机和指挥人员作业不当引起的人员伤亡、财物损坏或灭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2.10乙方人员（司机、指挥人员等）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甚至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付款。

5.2.11在不影响甲方现场施工的前提下，如乙方需更换司机、指挥等人员，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乙方人员必须人证相符，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停工责任和损失。

5.2.12乙方在设备操作及指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标准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甲方针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5.2.13乙方自行保护、保管乙方设备，如有偷盗、损坏等现象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

5.2.14乙方必须为乙方设备及乙方人员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2.15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合同单价包含现场各种因素所产生多次进退场、怠工、误工等不能正常开工情形的费用。

5.2.16当天发生的台班（如有）乙方必须当天找现场的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名确认，否则不予计费。

5.2.17乙方代签名的计费文件无效，甲方不予计费，乙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

5.2.18乙方须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时起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影响甲方使用的，则相应不计当月租金或免费延长租期。

5.2.19乙方人员进场时须提供项目当地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本项目，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200元。

5.2.20乙方保证乙方设备处于安全状态，因此产生的事故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

5.2.21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接受甲方的任何赔偿要求。

5.2.22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18至55周岁之间（政府另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不得进入甲方项目现场。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费用，否则乙方双倍赔偿甲方。

5.2.23乙方有权阻止和拒绝甲方要求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乙方设备安全作业的原则。因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导致的安全事故，其事故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4乙方人员严禁酒后操作或指挥设备，一经甲方发现，立即退出现场且所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25乙方人员禁止野蛮作业，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

5.2.26乙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要求执行并承担乙方所有工人工资。

5.2.27乙方设备进场时须向甲方提供乙方设备的性能表资料，对超过乙方设备起重性能70%以上的吊装作业，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起吊方法和顺序，并特别注意对起重有决定因素位置的设备检查，因乙方检查工作及准备工作不当造成事故的，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8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项目当地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甲方《分包单位材料管理制度》执行。

5.2.2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中途自行退场，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5.2.30如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宿舍，住宿按7人/间配置，凡按乙方人员分配房间超过数量的，甲方将按1000元/间/月（税金另计）向乙方收取房租，乙方必须每月按实缴纳宿舍所有电费用【线路损耗按装表计量实际量加10%损耗计（税金另计）】和空调使用费【按1.3元/间/天计（税金另计），未安装空调的此项不计】和房租给甲方。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可直接扣除乙方上月产生的房租、宿舍所有电费用及空调使用费，并按扣除后的金额申请进度款。

5.2.31乙方人员（包括乙方人员的家属、朋友等人员）在项目地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承担。

5.2.32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或其他伤亡情形（如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等），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协助乙方与肇事者协调、协商。

5.2.33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周边居民等关系），确保进退场及施工过程中合法、合规、不扰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另行计取。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每项工作，每延迟一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延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且不付款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任意设备或人员延迟进场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延迟两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另安排第三方完成，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为避免构件损坏及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如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对甲方财物（如构件）造成变形、损坏，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该财物（如构件部位）的检测及安全责任。

6.3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安全防护，否则乙方须按5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禁止乙方人员违章操作及无证上岗，一经发现乙方须按每次 3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6.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去建设单位投诉、静坐，否则乙方按5000-10000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要求停工、整改导致扣分的，按5000元/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6.6无论乙方实际是否欠薪或欠货款，乙方人员或供应商每发起一次欠薪或欠货款纠纷，涉及甲方的，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次；若因此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账户被冻结，乙方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乙方自愿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

6.7乙方须遵守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原因（包括资质）引致的罚款或停工等处罚及损失，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6.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江苏溢丰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扣款的，乙方按该处罚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9乙方若发生本条第6.1条至第6.8条所述任一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任一义务，均属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6.10因建设单位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6.11乙方不得因停工损失向甲方索赔，同意不追究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付款延迟、停工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6.1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14如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包括人员、机械设备等）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撤出本项目现场，每延迟一天撤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整。

**七、保险**

7.1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情形造成在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出险时，甲方如已办理本项目“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且乙方向甲方申报工伤得到甲方确认的，乙方则须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并签订《出险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同时配合保险公司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处理结果。甲方确认乙方申报的工伤仅指甲方将为乙方伤亡者申报保险，其伤亡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本工程因乙方原因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部位，同时按甲方要求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7.2乙方须为其属下人员、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格内，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导致的损失、赔偿、补偿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7.4 乙方须对本工程涉及的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额不低于死亡赔偿人民币150万元/人及伤害赔偿人民币15万元/人，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乙方须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将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项目部留存。

7.5 无论甲乙任何一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八、廉洁条款**

8.1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8.2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8.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合同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违约。

**九、其他**

9.1合同单价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种疫情及其他流行疾病影响，乙方不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单价、结算办法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9.3本合同附件中，除《甲方项目章样式》外，其余合同附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乙方须加盖乙方公章且经法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9.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文件及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9.6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9.7本合同各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9.8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5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所耽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9.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9.10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终止。

9.11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9.12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9.13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补充协议；

② 经甲方权限领导审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③ 本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④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⑤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出险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格式；

附件四：《结清承诺书》格式；

附件五：《付款台账汇总表》格式；

附件六：《分包签证确认单》格式；

附件七：《甲方项目章》样式；

附件八：《分包单位开工令/停工令》格式；

附件九：《报价清单》；

附件十：《乙方资质文件》。

**甲方(盖章):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216854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地 址：**

**106号1栋1712室01**

**电 话：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4000968086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12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附件一**

**出 险 声 明 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编号： ），现 （声明单位） （以下简称“我司”）员工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时发生了安全事故，我司特作如下声明：

1.我司员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贵司 项目从事 工作，于 年 月 日 分左右，发生了······（具体事故经过描述） 。

2.我司员工 与贵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即使贵司为配合我司办理“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的赔付以及社保机构要求出具关于我司员工 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也不意味着贵司与我司员工 建立了劳动关系，我司仍需按劳动合同承担该员工雇用期间应承担的用人责任。

3.我司现恳请贵司按国家政策为我司员工 在本项目申报工伤，无论此次事件能否认定工伤，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此次事件若能认定为工伤，在取得国家社保医疗保险赔偿部分后，我司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司主张超社保赔付的医疗费用、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其他任何经济补偿，并保证约束我司员工 不向贵司主张上述经济补偿；如社保部门不予认定为工伤，由此事件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我司自行解决。

4.若我司员工 以贵司作为用人单位，要求贵司承担用人单位义务（社保、公积金、工资等）、用人单位责任（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而向社保机构投诉、提起争议仲裁或诉讼，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或生效裁决需要贵司支付费用的，本次工伤/亡事故处理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司自愿承担，对贵司造成损失的我司赔偿全部损失，且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本次工伤/亡事故全部费用1.5倍违约金。

5、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 \*\*\*\*\*\* ）、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 \*\*\*\*\*\* ）就本《出险声明函》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贵司承担无条件的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声明！

附件：连带清偿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声明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延迟付款声明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对 xx 年 xx 月 xx 日至xx 年 xx 月 xx 日在贵司 xx（项目/工程名称） 发生的 事宜（ 数量 ， 金额： ￥ 元），因我司 xxx 原因（详细列明）导致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贵司完成对账并确定相应金额,属我司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自愿接受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该款项，我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负责人：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有限公司**

1. 我司与贵司于\*\*\*\*年\*\*月\*\*日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我司承接贵司\*\*\*\*项目工程\*\*\*分项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该工程合同价\*\*\*元，其中工人工资共计约\*\*\*元。
2. 目前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结算过程中。现我司申请贵司向我司支付\*\*月份合同款共计\*\*\*\* 元，大写： \*\*\*\* 元，其中 \*\*\*元为施工合同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人工资，由贵司直接支付至工人银行卡账号，工人名单及工资明细情况等详见附件1《建筑工人工资表》。
3. 我司承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等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我司如瞒报、漏报、错报工人工资或以其他形式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生该工程工人因欠薪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静坐、讨要工资，或在贵司相关场所非法集结讨要工资，或阻碍现场施工等行为的，属我司严重违约，我司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我司同意由贵司在应付未付合同款范围内直接代为支付该工程尚拖欠的工人工资（以现场工人所主张数据为准，贵司无核实的责任或义务，数据准确性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在贵司代付工人工资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贵司，并且我司还需就此另按贵司当次所代付工资总额的50%向贵司承担相关虚假承诺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或因我司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我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向贵司支付相应违约金。以上全部违约金等，贵司有权单方在我司任何的后续合同款/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做扣减处置，如后续合同款/进度款/结算款不足以被扣减违约金的，由我司负责另行支付给贵司，我司并应另向贵司赔偿因此遭遇的其他损失及费用。

2、我司承诺将无条件负责相应的善后工作及消除对贵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3、我司保证该工程完工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将该工程的工人工资全部结清支付给所有工人，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将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进行支付，确保工人能够及时获得劳动报酬。对于新入职的工人，自其入职之日起，按照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标准支付工资。否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支付合同进度款且不给我司办理结算，并由贵司按上述第三条规则进行处理。

四、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 \*\*\*\*\*\* ）、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 \*\*\*\*\*\* ）就本《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所列明的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分别同意以个人名义另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连带清偿范围除以上第三条列明后果外，还及于贵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向\*\*\*\*\*\*\*公司主张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承诺！

附件1：《建筑工人工资表》（样表）；

附件2：各连带清偿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表）  建筑工人工资表（ 年 月份）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班组：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银行卡账号 | 本月工资 | 上月结余工资（元） | 加班工资（元） | 本月借支工资（元） | 扣除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累计应付工资（元） | 本月实发工资（元） | 签名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备注：本人对本次工资表所列工资的签名为确认本人当期在本项目的所有工资数额，工资经该项目总包工人工资专户转账支付至本人账户后，视同本人在本项目的当期工资已全部结清。 | | | | | | | | | | | | |
| 制表： | | | 班组长： |  |  | 项目负责人： | | |  | 公司领导审核： | |  |
| 总包公司见证人： | | | 监理公司见证人： | |  |  |  |  |  | 投诉电话： | ： | |

**承诺书**

致：XXXXXXXXXXXX公司（分包单位）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XXX(姓名),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本人是XXXXXXXXXXXX公司的员工，于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期间被XXXXXXXXXXXX公司安排在总包单位为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XXXXXX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务工，从事XX工种作业，本人在本项目累计工资共XXX元人民币，现已收到工资XXX元人民币，剩余工资XXX元未支付，详见工资表等证据资料共X页。

现本人承诺：待XXXXXXXXXXXX公司（分包单位）或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将本人在本项目所有剩余工资汇入本人指定收款账户后，本人在本项目工资即全部结清。若后期再次以本项目为由索要工资，均可视为恶意讨薪行为，我本人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

本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XX银行XX支行

账 号：XXXXXX

户 名：XXX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按指纹）:XXX

日 期：XXXX年X月X日

**附件四**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 项目的机械设备□租赁单位 □劳务单位，该项目的 台机械设备于 年 月 日开始正常使用，截至 年 月 日停止使用；履约期间的□机械设备租赁费 □劳务费合计 元，其中我司已收款项为 元，待收款项（尾款）为 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上述尾款 元后，该项目的□机械设备租赁费□劳务费等所涉及的合同款全部结清，我司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全部消灭，我司将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同时我司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按照合同执行。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使用说明：

1、本费用结清声明仅适用于“材料类”的购销合同。

2、承诺方须在“中泰建安”支付该合同最后一笔款前完成本承诺书签章，且原件交给“中泰建安”作为支付最后一笔款的前提条件。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台账汇总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 | |
| 付款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付款日期  （年/月） | | 发票代码 | | 发票号码 | | 当期应付金额 | | 已支付金额 | 未付金额 | 付款内容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 | | |  | |  | |  | 制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公司名称： |  |  |
|  | |  | |  | |  | |  |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收款公司负责人： |  |  |
|  | |  | |  | |  | |  | （签名） |  |  |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签证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分包工程名称： | | | | 分包单位： | 填表日期： | | 编号： | | □减少项目 □增加项目 □变更 □点工 □机械台班 □其它 | | | | | 施工部位 |  | | | | 费用承担单位 |  | | | | 与建设单位是否办理签证 是 签证编号： 否 | | | | | 签证情况说明 (签证原因、工作内容、完成工程量) ： | | | | | 分包方 | | 承包方 | | | 分包单位确认 (签字盖章) ： | | 现场施工员意见：  签字： 日期： | | | 项目副经理意见：  签字： 日期： | | | 技术负责人意见 (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见证) ：  签字： 日期： | | | 项目成本管理员意见：  签字： 日期： | | | 项目经理意见：  签字： 日期： | | | 注：  1.通知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量审核表、图像资料 (事前、事中、事后) 及其它相关依据附后；一式二份原件，项目成本管理员和分包方各一份。  2.本签证单仅用于确认存在工程变更事宜。  3.本签证单所述内容为双方对事项发生的签认，本签证单结算价款以分包方主合同工程结算时与 承包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 | | | |

**附件七**

**甲方项目章样式**

****

****

**附件八**

**分包单位开工令**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 --- |
| **致：（分包单位全称）**  你方承接的 X X 工程 X X 分部/项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现通知你方正式开工。  本开工令确定此合同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全称及项目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今已收到项目的开工令。  分包单位：（全称及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包单位停工令**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 --- |
| **致：（分包单位全称）**  你方承接的 X X 工程 X X 分部/项工程因 【由项目部填写停工原因及施工部位】 ，现通知你方正式停工。  本停工令确定此合同的实际停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全称及项目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今已收到项目的停工令。  分包单位：（全称及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